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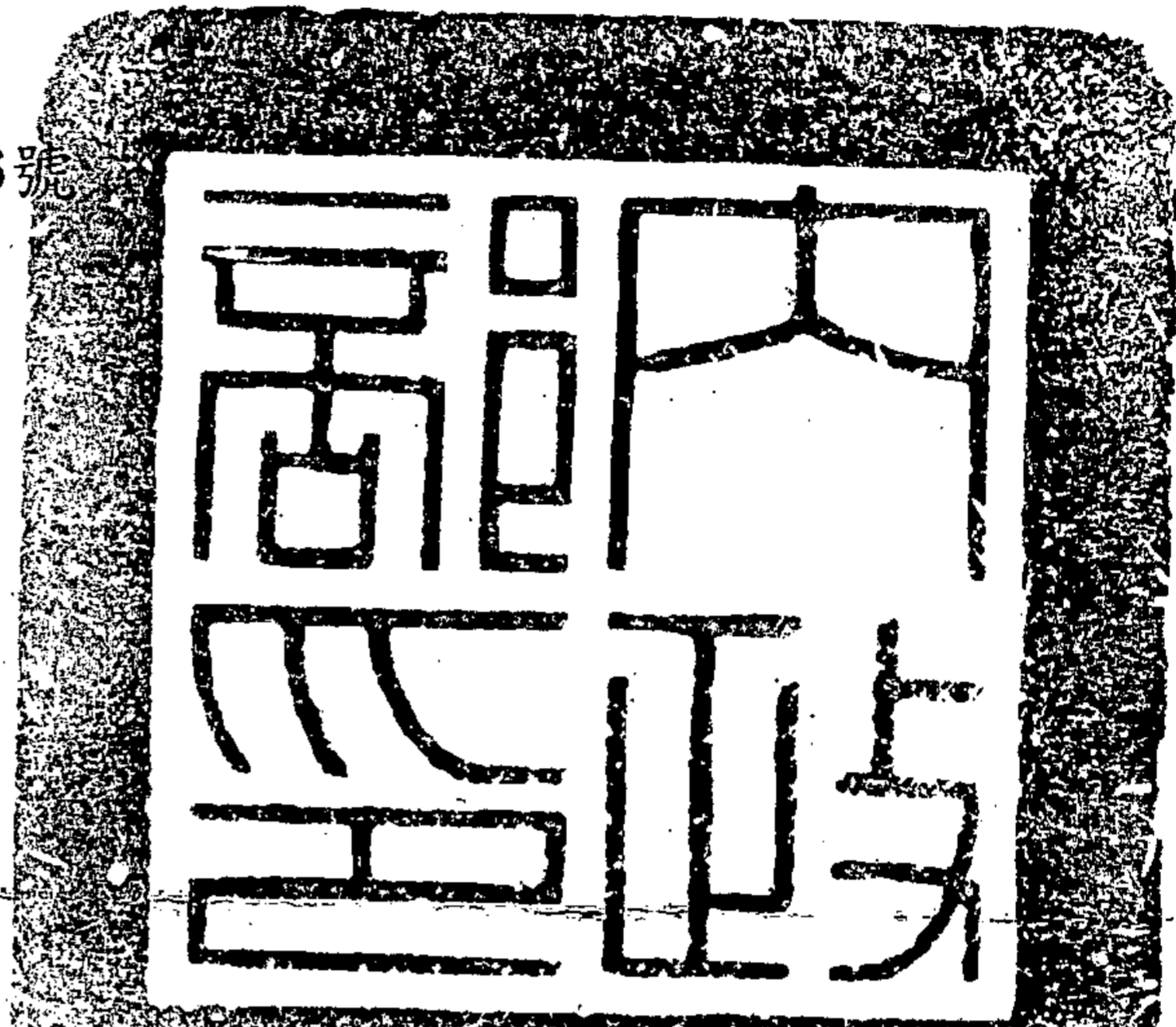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80809046號

附件：人民陳情表乙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98年10月1日起，至民國98年10月30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展覽30天，並訂於98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中壢市公所、98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平鎮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桃園縣政府彙整函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就陳情意見研提具體說明資料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江宜樺